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6-03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年4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63,33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6,079.4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5,197.6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5,565.5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2,904.76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8,099.40
小计			47,846.82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公司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26,000.00
	长沙市	绿色建筑线缆	7,390.69
	非洲	智能制造线缆	6,000.00
	石嘴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5,100.00
	福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4,976.27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4,496.33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3,905.42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3,250.00
	宁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200.00
	绵阳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连云港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2,86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2,792.17
	南通市	绿色建筑线缆	2,735.70
	盐城市	智能电网线缆	2,200.00
	盐城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重庆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南京市	智能电网线缆	2,000.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1,705.00
	淄博市	智能制造线缆	1,618.91
	昆明市	智能电网线	1,600.00
	青岛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39.33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1,500.54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00.00
	武汉市	智能制造线缆	1,210.00
	佛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1,182.70
	宝鸡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70.91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绵阳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青岛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东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19.29
	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50.00
宜宾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赣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78.00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安顺市	智能交通线缆	1,500.00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天津市	数据中心线缆	5,000.00
	上海市	数据中心线缆	1,030.00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香港	AIDC用光纤	1,569.17
远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欧洲	储能系统	23,997.00
	中国	储能系统	18,310.09
	中国	储能系统	13,166.90
	中国	储能系统	5,372.50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北美洲	锂电池	1,049.91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广州市	锂电铜箔	2,645.44
	湖州市	锂电铜箔	1,608.36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机场)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7,499.84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3,803.33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2,856.21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2,396.35
合计			215,486.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落实“电能+算力+AI”战略,将持续全力拓展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加大特种线缆、海缆、机器人线束、高容/固态电池/储能、AI全光互联产品、液冷产品、迭代算力芯片相关的检测设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在国内外的销量,构筑发展新优势。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伟

总经理:王朝阳

独立董事:阴慧芳

财务总监: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朱鹏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以下两种方式: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632进行提问;2) 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phoenix.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仁杰

电话:021-32795679

邮箱:master@phoeni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暨回购B股股份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206.4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403.20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384美元/股-0.389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0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45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以及2026年4月3日披露的《上海凤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6年4月回购进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暂无回购B股股份。

2、首次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82%,购买最高价0.389美元/股、最低价0.384美元/股,支付总金额116,403.2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孙建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0%;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6-003),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5,900股、10,300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5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建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980股
持股比例	0.01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980股

股东名称	邓泽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
持股数量	41,300股
持股比例	0.0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孙建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9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7%
当前持股数量	63,9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0%

股东名称	邓泽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当前持股数量	41,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翟传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8%。

近日,公司收到翟传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传润先生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9,333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翟传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减持数量	1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8-4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41,727.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当前持股数量	442,0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239,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42,634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96,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71%。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239,396股
持股比例	6.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39,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8,696,7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71,317股 大宗交易减持,4,02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47-248.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5,800,5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5,917股
减持比例	1.84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3,542,6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02%

注:“原计划减持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67,131,710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470,836,71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6,53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2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 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